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注：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2025年5月30日（含）起至2025年8月31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日（含）至2025年9月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9月6日（含）起至2025年12月7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2025年5月30日（含）起至2025年8月31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日（含）至2025年9月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9月6日（含）起至2025年12月7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若涉及不同注册登记机构间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旗下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4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2	英大碑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6	英大安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8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9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产品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募产品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公募产品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2-3）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7月至2016年8月期间先后任职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8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尚烁徽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组合部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8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权益投资总监、基金中基金（FOF）投资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2025年7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尚烁徽
离任原因	岗位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按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30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监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安裕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关于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3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佳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觅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8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3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鹏扬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鹏扬利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鹏扬景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鹏扬景泓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鹏扬景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鹏扬景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鹏扬利鑫6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鹏扬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鹏扬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9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3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5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6	鹏扬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7	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	鹏扬中债-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	鹏扬景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鹏扬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鹏扬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	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鹏扬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鹏扬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8	鹏扬淳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	鹏扬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3	鹏扬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	鹏扬永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鹏扬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0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30日

四川大金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产权界定的公告

四川大金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007年与四川龚嘴电力实业总公司（曾用名为乐山市沙湾龚嘴电力实业总公司）合并后更名为四川大金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金源公司”）。大金源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6690.186814万元。

另，四川龚嘴电力实业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设立时注册地址为乐山市沙湾区龚嘴镇桥头街，与龚嘴发电厂劳务服务公司存在一定关联。龚嘴发电厂劳动服务公司成立于1984年（后更名为龚嘴水力发电总厂劳动服务公司），2009年办理公司登记注销。

现大金源公司正在开展产权界定工作，为准确核实原始出资、明晰产权关系、维护各方权益，特公告如下：

1. 自本公告发布起45日内，若对大金源公司（包括四川大金源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龚嘴电力实业总公司、龚嘴发电厂劳动服务公司）存在原始出资、股东权益或其他投资权益的机构或个人，且未进行过权益转让、退股、减资、注销处理的，应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产权界定小组申报权益。

2. 申报权益时公司法定代表